

#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文件

安地灾防指〔2023〕1号

## 关于印发安阳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安阳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安阳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灾抗灾救灾相结合的工作原则，持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22 年，我市未发生地质灾害。总体来看，近年来极端天气增多，引发地质灾害的不确定因素增加。需重点加强防范强降雨等极端气象条件下诱发的地质灾害。

##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区域及类型

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林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丘陵区、红旗渠沿线及旅游区内；殷都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丘陵区；龙安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山区和小南海水库等区域。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以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1、林州市石板岩——任村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区。目前存在隐患点 42 处。如任村镇马家岩村崩塌危岩体、石板岩西湾崩塌危岩体，岩体结构松散，岩壁岩层节理极其发育，抗风化能力不强，如遇强降雨极易诱发崩塌地质灾害的发生；石板岩高家台崩塌体，虽经当地镇政府采用爆破手段清除了一段危岩体，但仍有大量危岩体存在，在汛期极有可能引起崩塌，严重威胁写生基地学生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村镇白家庄及南谷洞水库大坝右岸滑坡隐患危岩体，在汛期强降雨条件下对坡下居民、学生和水库及职工构成较大威胁。

2、漳河南岸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区。该区位于任村东北，漳河以南，山势较平缓，偶见陡壁，海拔一般在 500~800m，局部超过 800m，岩性以寒武—奥陶灰岩为主，局部覆盖第四系坡积物。面积 23km<sup>2</sup>。目前存在隐患点 3 处，受威胁人员 10 人。

3、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滑坡位于林州市横水镇吴家井村东小河对面东岸。滑坡体南北总长约 150 米，宽约 80 米，滑移体结构疏松，在暴雨、地震等条件下滑坡体容易失稳滑动，引发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威胁当地村民及周围村庄居民出行安全。

4、红旗渠总干渠（林州境内）及一、二、三千渠。受威胁地段主要分布在任村镇牛岭山、马牙沟、青年洞、木家庄、赵所、石界、回山角、尖庄、姚村镇井湾等地。地质灾害隐患长度 2.54km，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危害程度高的地段为青年洞、尖庄、井湾一带。

5、林州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中划定的其他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

6、殷都区西南部许家沟乡、水冶镇地貌类型为丘陵、平原，防治重点为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干线所在区域的废弃矿井等因素导致的地面塌陷。

7、龙安区善应镇西部丘陵低山风化剥蚀，易发生滑坡，需加强防范。

此外，我市还存在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如山区丘陵区居民点周围和旅游景区分布有崩塌、滑坡隐患点；公路沿线存在很多不稳定斜坡；部分河流水库存在岸边塌陷隐患点；部分废弃矿井导致的地面塌陷隐患。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县（市、区）政府依据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圈定出的重点防范范围；通过巡查、监测发现的新的隐患点，要采取预防措施，减少灾害损

失。

##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汛期是地质灾害多发期，但如果出现气候异常，雨季提前或推后，则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根据我市的气候特点，汛期 6—9 月份是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要突出做好极端降雨、强对流天气诱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非汛期日降水量 50 毫米以上或过程降水量大于 100 毫米以及冰雪融化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

## 六、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属地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与相关乡镇政府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要按照“一县一案、一乡一案、一村一案、一点一案”的要求，完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拟定本辖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文化

广电体育旅游、教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积极做好相关领域和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承担治理费用，认真做好治理，及时消除隐患。对于自然因素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责任单位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防范农村切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防范农村切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的通知》（豫地灾防指办〔2022〕3号）执行。

## （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排查，确保隐患排查工作贯穿汛期始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周边的隐患排查，铁路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的隐患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村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隐患排查，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危及校舍安全的隐患排查，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旅游景区的隐患排查，其他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摸排工作。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城市总体规划、

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要加大对农村新建房屋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管控力度，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农业农村部门从宅基地布局、分配、编制年度宅基地用地计划、审批等方面，自然资源部门要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方面，共同引导村民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对于自建房屋选址困难、确实无法避免切坡的，属地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选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督促其落实防治措施。

（三）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高标准十有县”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由县、乡、村、组、户、单位、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和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的规定，及时落实群测群防员的补助资金。加强重点防范期内地质灾害险情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确保受威

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户居民手中有卡。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强化驻地专业队伍技术支撑。

(四) 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努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1. 地质灾害预报制度。在汛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扎实做好全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级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共同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及时向公众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2.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单位或者个人，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河南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75号)和《河南省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速报工作。

主要报告内容：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防治工作建设。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还应包括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

3. 汛期值班制度。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有



关单位在汛期要安排专人日夜值班，值班电话要保持畅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电话，值班电话：0372—2160061、2160061（传真）工作日：0372—2215612、2215600、2160011（传真）。

4. 险情巡查制度。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对本区地质灾害进行巡查。要密切关注各级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预报、自然资源部门与气象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对可能发生强降雨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当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险情要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政府、自然资源管理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体育旅游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安阳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要求，认真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巡查，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害，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五）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御避险工作。属地政府要坚持“避险为要”，要严格落实“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等防范措施。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或者完善防御预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细化避险工作流程。出现灾害前兆或遇有险情时，当地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按要求启动预案，坚决果断、快速有序妥善地组织受威胁群众避

险转移安置。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前，要开展安全评估，严防群众返回后发生次生伤害。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区段，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六）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的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分散的直接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实施有计划地搬迁避让，优先安排威胁人口多且治理投资大于搬迁投资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搬迁避让。对危害公共安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治理工程。

（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减灾技术水平，增强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针对性、实战化避险演练，切实提升基层群众避险逃生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防灾责任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撑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做好各自相关领域和行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 各县(市、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的要求，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地质灾害防治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

(三)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不明确、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规严肃处理。

2023年5月8日

---

安阳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